

永善马楠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永善县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发生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1 -
(二) 事故发生经过	- 6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 6 -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
(五)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8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9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9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9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9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10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10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10 -
(三) 事故性质	- 12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2 -
(一) 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 -
(二)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2 -
(三) 马楠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 12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3 -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3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5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7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8 -

2025 年 10 月 6 日 16 时许，永善县马楠乡坪厂村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二标段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有关规定，永善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政府办、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发改局、总工会和马楠乡人民政府组成的永善马楠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走访座谈、询问谈话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总结分析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盲目赶工，在作业过程中放线盘转速过快未能采取有效制动措施，导致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二标专业分包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6EX41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冯**。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交通设施维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黄兴大道南段 58 号东方美地公寓式办公 807 号。持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发证机关：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号：D343110179，法定代表人：冯**，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2030 年 3 月 13 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号：D243344586，法定代表人：冯**，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2030 年 1 月 27 日；《安全

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19]001259,法定代表人：冯**，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发证机关：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编号：5-5-00094-2020,法定代表人：冯**，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光伏场区建安工程场区II标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GYG-MNPCGF-JA-2024-04）。

2.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单位，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0966703X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黔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武**。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地震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持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D152127345，法定代表人：武**，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号：（黔）JZ安许证字[2015]011343,法定代表人：武**，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7年6月27日。2024年8月14日，中国电建

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永善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3.永善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永善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是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5MACFD5K8X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7 月 9 日，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永善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马楠坪厂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

4.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单位，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7831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胡*。经营范围：施工技术、工艺、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工程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施工设备、材料、仪器的设计、生产、销售。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证书编号：E243002911，法定代表人：胡*，技术负责人：王**，有效期至：2029年9月12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矿山工程乙级、电力工程乙级。2024年7月9日，湖南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永善盛黔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马楠坪厂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合同》。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6日下午13时许，受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常务副经理陈**安排，弱电班组长樊**、陈**组织卢**等工人前往该项目二标段光伏83方阵从操作面往下坡方向开展电缆展放作业，卢**、卢**、龙**等人在下面拉电缆线，陈**、王**、龙**等4人控制放线盘，下面电缆拖不动就辅助转动放线盘，出线速度快就控制放线盘转速。在放线过程中，陈**叫卢**上来顶替和其他3人一起控制放线盘，他本人到下面查看放线情况。16时许，放线盘转动速度较快，卢**等人控制不了，放线盘转速过快失控，电缆盘上用于吊装的钢绳在离心力作用下甩出击中卢**头部，导致卢**死亡。

(三) 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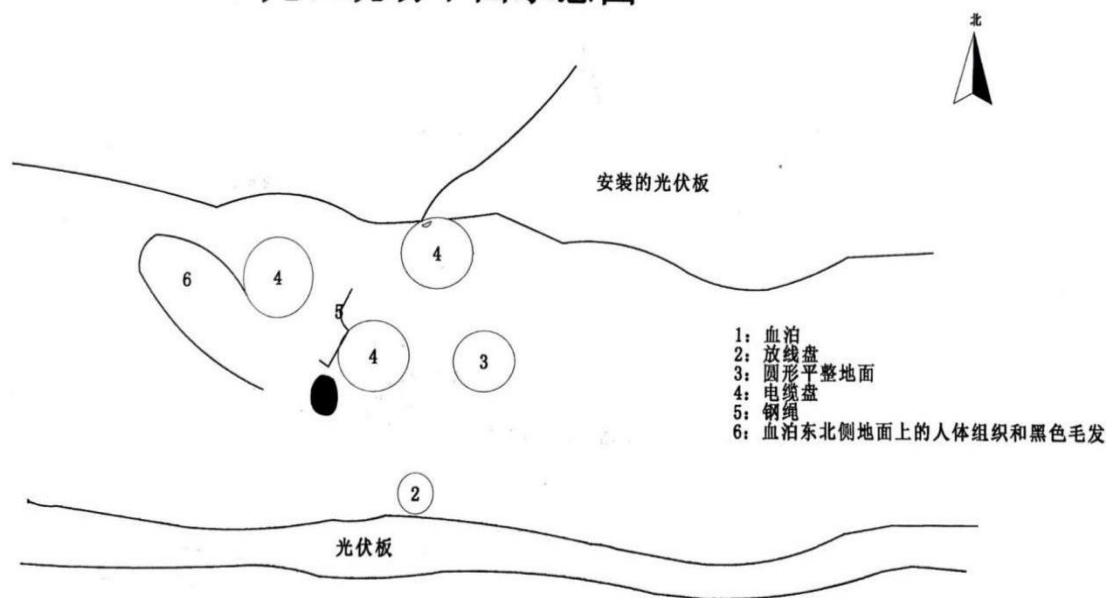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位于永善县马楠乡坪厂村黑垮上光伏发电项目部

第二标段 83 方阵工地，东侧系 73 方阵，西侧系 82 方阵。

光伏发电项目部第二标段 83 方阵工地位于黑湾山梁上，山梁呈东西走向，山梁顶部有一东西走向的公路便道，公路靠南边摆放有光伏板，光伏板北侧有一绿色的直径为 1.5m，高为 0.22m 的放线盘，放线盘东北侧 2.6m 处地面上有一直径 2.3m 的圆形平整地面，圆形平整地面西北侧 1.15m 处有一直径为 1.83m，高为 1.54m 的电缆盘，电缆盘上有 4-5 圈直径为 7cm 的电缆，电缆盘上北端有一电缆线往山坡下延伸，东端电缆尾端搭在电缆盘上，电缆盘顶部无钢绳，顶部边沿上缠有黄色布条及绿色塑料条状物，放线盘上的木板有松动及损坏。

圆形平整地面西侧 1.75m 处有一电缆盘，上缠有黑色电缆，电缆盘顶端中部固定有一钢绳。此电缆盘上的电缆东侧表面有擦痕，西侧电缆中上部嵌入有一根直径为 2.8cm，长为 7m 的钢绳，钢绳两端各有一环形套。钢绳呈南北向，距北端 1.2m 处的钢绳呈卷曲状，卷曲的弧形内侧 18cm 范围内有乳白色物体及黑色毛发沾附。电缆盘南侧 50cm 处地面上有 1.6m×1.1m 的血泊，血泊向西呈流淌状。血泊西北侧 1.6m 处有一电缆盘，此电缆盘南侧电缆上有白色人体组织及黑色毛发。血泊西北侧 4.5m×1.3m 范围内有白色人体组织及黑色毛发。

2025年10月7日永善县马南乡坪厂村光伏发电83方阵卢死亡现场平面示意图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伤亡情况: 死亡 1 人。死者: 卢**, 男, 彝族, 1995 年 5 月 7 日出生, 30 岁, 家住四川省**县**镇**村, 身份证号码: 51*****10。

2.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标准》(GB6721-1986) 统计, 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五)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根据永善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尸体检验报告》永公司鉴〔2025〕218号鉴定意见：

卢**符合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0月6日16时许事故发生，陈**、樊**组织现场救援，16点17分，樊**电话向陈**报告，16点18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6点22分，陈**电话向庞**报告，17点54分，庞**向马楠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报告，接到事故报告后，永善县人民政府成立善后工作处置组，立即安排人员于20时许赶至现场开展处置。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樊**组织现场救援并于16点18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用皮卡车运送卢**到途中与救护车相遇，将卢**转运至救护车后，经检查卢**死亡送往永善县殡仪馆。经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楠坪厂项目部与卢**家属协商，就死者的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5年10月9日签订了赔偿协议并支付赔偿金，卢**遗体于当晚火化，家属按民族风俗习惯放弃领取骨灰由殡仪馆按规定进行处置。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处置工作恰当，善后工作妥善及时，没有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和负面舆情，符合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对涉及相关单位及人员调查取证，调取相关书证资料，原因分析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部在节假日期间擅自组织施工班组进行放线作业，针对前期已经发现的陡坡地形电缆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滑动拉动放线盘高速旋转的事故隐患，未能引起足够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作业过程中放线盘转速过快未能采取有效制动措施，导致吊装电缆盘的钢绳甩出后击中卢**头部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经理长期不在项目开展工作，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在总承包单位下发了国庆中秋双节放假通知，项目专职安全员请假离开马楠回湖南老家的情况下，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引起重视，擅自组织施工班组进行放线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力量不足，盲目赶工，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冯**作为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担任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二标段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外，还在广东清远农光互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对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有效管

理时间严重不足，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陈**作为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现场负责人，在收到节假日停工通知，明知安全员已请假回湖南老家的情况下，仍擅自组织施工班组开展作业，针对前期已经发现的陡坡地形电缆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滑动拉动放线盘高速旋转的事故隐患，未能引起足够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陈**作为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作业班组长，在接到项目现场负责人陈**安排作业后，明知安全员已请假回家不在作业现场，仍带领工人进行放线作业，在操作放线盘的途中离开操作岗位时，未安排有相应管理能力的人负责放线盘操作进行现场管理，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凭经验使用绳索、钢管对放线盘进行制动，由于转速过快未能达到制动效果，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5.樊**作为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作业班组长，在接到项目现场负责人陈**安排作业后，明知安全员已请假回家不在作业现场，仍带领工人进行放线作业，对现场风险研判不足，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五。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总承包单位下发了国庆中秋双节放假通知，项目专职安全员已请假离开马楠回湖南老家的情况下，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引起重视，擅自组织施工班组进行放线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力量不足，盲目赶工；针对前期已经发现的陡坡地形电缆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滑动拉动放线盘高速旋转的事故隐患，未能引起足够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事故发生后，负责人未按规定时间向永善县应急管理局、永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告，迟报事故。

（二）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虽然已经向施工单位单位下发了国庆中秋双节放假通知，但在放假期间对施工现场监管不力，导致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擅自组织施工班组作业。

（三）马楠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马楠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多，督促检查落实力度不足，提供的隐患排查台账显示，2025 年对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安全检查的痕迹资料仅有 1 次，查出 11 个隐患，但无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整改指令书等痕迹资料，落实安全生产属

地监管责任还有差距。

（四）永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永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开展了实地安全检查，提供的检查资料显示，2025 年对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检查记录仅有 2 次，记录的问题多为内业资料，现场检查不深不细，未能针对现场管理、安全措施、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等重要问题重点检查，且无隐患整改复查记录，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方面还有差距。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冯**，男，汉族，43 岁，身份证号码：43*****35，工作单位及职务：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二标段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冯**作为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担任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二标段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外，还在广东清远农光互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对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有效管理时间严重不足，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的规定，建议由永善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时间向永善县应急管理局、永善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告，迟报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3]的规定，建议由永善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4]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陈**，男，汉族，37岁，身份证号码：41*****97，工作单位及职务：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现场负责人，在收到节假日停工通知，明知安全员已请假回湖南老家的情况下，仍擅自组织施工班组开展作业，针对前期已经发现的陡坡地形电缆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滑动拉动放线盘高速旋转的事故隐患，未能引起足够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处理。

3.陈**，男，汉族，39岁，身份证号码：41*****12，工作单位及职务：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班组长，在接到项目现场负责人陈**安排作业后，明知安全员已请假回家不在作业现场，由其本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仍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领工人进行放线作业，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凭经验使用绳索、钢管对放线盘进行制动，在操作放线盘的途中离开操作岗位时，未安排有相应管理能力的人负责放线盘操作的现场管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5]的规定，建议由永善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给予其行政处罚。

4.樊**，男，汉族，37岁，身份证号码：41*****39，工作单位及职务：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班组长，在接到项目现场负责人陈**安排作业后，明知安全员已请假回家不在作业现场，由其本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仍带领工人进行放线作业，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对风险研判不足，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永善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给予其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总承包单位下发了国庆中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双节放假通知，项目专职安全员已请假离开马楠回湖南老家的情况下，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引起重视，擅自组织施工班组进行放线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力量不足，盲目赶工，针对前期已经发现的陡坡地形电缆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滑动拉动放线盘高速旋转的事故隐患，未引起足够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7]、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虽然已经向施工单位单位下发了国庆中秋双节放假通知，但在放假期间对施工现场管控不力，导致湖南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擅自组织施工班组作业，建议由永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其进行约谈。

3.永善县马楠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马楠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督促检查落实力度不足，提供的隐患排查台账显示，2025 年对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安全排查的痕迹资料仅有 1 次，查出 11 个隐患，但无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整改指令书等痕迹资料，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还有差距，建议其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永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7]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永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开展了实地安全检查，提供的检查资料显示，2025 年对马楠坪厂光伏发电项目检查记录仅有 2 次，记录的问题多为内业资料，现场检查不深不细，未能针对现场管理、安全措施、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等重要问题重点检查，且无隐患整改复查记录，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方面还有差距，建议其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理念树得不牢，致使安全管理存在盲区死角。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重视不够，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企业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分析研判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盲目决策赶工期，在节假日期间擅自安排作业。

（三）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岗位职责不到位，思想麻痹，未对施工一线的安全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并整改落实，凭经验行事，导致作业过程中放线盘转速过快最终失控。

（四）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能力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安全注意事项不熟悉，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未能预见，自我防护意识较差，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单位要以本次事故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构建“企业自主负责、属地监管、行业主管”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从根本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整改隐患。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增强红线意识，扎实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风险辨识能力。在隐患排查中，不得存在盲区死角、不能流于形式、避重就轻，要细之又细，杜绝机械器具带病作业，企业负责人要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各乡镇（街道）要强化属地监管，筑牢基层防线。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行好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充实监管力量，组织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对企业安全隐患的识别能力和监管水平；加大对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部门职责及救援保障措施，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强化行业治理。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大对行业监管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要加大惩处力度，对行业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未按规定开展培训、隐患长期未整改等）依法从严处罚，形成监管震慑。